

## 學生須知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課程適用)

05-06-2019 SSC 修訂

### 1. 颱風襲港及暴雨措施

若 8 號或以上颱風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在日間時間內除下，請參照以下上課安排：

日間課程： 於 06:00 仍未取消，則日間課程取消

晚間課程： 於 16:00 仍未取消，則晚間課程取消

院校會於其後 3 個工作天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學生另定上課日期。

### 2. 活動範圍

學生未經學院負責人同意，不可進入其他課室、房間或工場，以防意外。

### 3. 泊車規定

院校之泊車位，僅供職員及來賓使用，學生不准使用院校車位。

### 4. 紀律

4.1 學生必須服從導師、講師的教導。在學院範圍內，嚴禁吸煙、飲酒、任何紙牌遊戲或賭博。不得擅自離開上課地點、不得攜帶與課程無關物品進入院校、不得進行破壞公物及其他越軌行為。不可粗言穢語，不可喧嘩。在課程進行時，請關掉手提電話，以免妨礙其他學生上課。如必須使用手提電話，請在課室外使用。

4.2 未經院校書面同意，不准在院校範圍內進行任何攝錄或錄音。

### 5. 習藝時間

上課日期，請參閱授藝進度表。上課時間由上午 9 時正開始至下午 4 時正止，午膳時間由正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正。

另外，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由上午 8 時 45 分開始至下午 5 時 15 分止，午膳時間則由當日講師宣佈。

## 6. 遲到/早退

每習藝天分上午及下午兩節進行工場實習，學生在同一節內不論遲到、早退或兩者合計超過 30 分鐘，將被視作缺席半天處理。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除獲當日講師准許外，不得遲到及早退。

## 7. 結業證書

學生出席率須達百份之八十五及測驗及格(平均分 60 分或以上)，方獲頒發證書。

## 8. 儀表

學生需穿著整齊服裝及佩戴學生證，方可進入院校。學生不可穿著拖鞋、涼鞋或塌跟鞋進入院校。儀表不當者，學院有權拒絕其進入院校範圍。

## 9. 安全

必須嚴格遵守“安全第一”的規則，除保護自身安全外，同時更要兼顧周圍環境及他人的安全。若學生遇有身體不適、生病或受傷，必須立即停止活動或工作，即時報告現場導師、講師或教職員。

## 10. 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學生須自備工作服及適用於建造業之安全鞋，安全帽則由本學院供應。習藝當日學生必須配戴安全帽及穿著安全鞋方可進入工場及進行實習，並按工種需要配戴其他有關之個人安全防護裝備，並須於習藝當日完結後，自行保管所屬的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 11. 火警

在正常情況下進入或離開院校，必須使用指定閘門進出。若遇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或由導師指示則可使用各緊急出路。要參照張貼於院校各處的“火警須知”，遇事時知所遵行。

## 12. 更改資料

學生如更改資料，例如居住或通訊地址等，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導師轉告院校。

## 13. 不得以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名義，或使用包括有上述字眼之名義，組織會社，或參加外界社團組織之任何活動。

## 14. 如不遵守上述規例者，香港建造學院有權終止其上課權利。